

#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0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8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(請假)

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(請假)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

陳委員俊男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

列席人員：謝召集人尚能 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 張顧問樹德

阮主任鼎元(賴智榮代) 葉主任鴻銘 蔡主任錦治 林專員立生

張專員朝坤 田主任文珍 黃主任浩君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

孫組長世福 謝組長孟庭

主 持 人：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

紀錄：林純絹

## 第一組議程變動說明

本次導明里里長補選，依程序提供補選所需之注意事項、要點及作業規定，供西區區公所參照辦理。本組因補選作業時程較緊迫，已將上述注意事項、要點及作業規定，一併提出委員會報告。為符合議案提報程序，將調整議程，先審議討論案，後再進行報告案。

## 壹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擬訂定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- (二)嘉義市西區導明里里長涉詐欺案件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 9 月 5 日判決確定褫奪公權參年，依法解除職務。劉里長所遺任期達二年以上，應辦理補選，並定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辦理投票，完成補選工作。

(三)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，擬訂定本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。  
辦法：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本會各組室及西區區公所遵照辦理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擬訂定本會及嘉義市西區區公所辦理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期間  
均自 10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計一個半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標準：縣  
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村、里長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一個半月，惟未明  
定區公所辦理是項選舉之期間。

(二)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辦理選舉期間，直轄市、縣(市)  
選舉委員會並於鄉(鎮、市、區)設辦理選務單位。」同法第 11 條第 2  
項定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就各種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事務，指  
揮監督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。

辦法：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照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，該里各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，請審  
議。

說明：

(一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選舉，應視選舉區  
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，就機關、學校、公共場所及其他適當處所，分  
設投票所。」

(二)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57 條第 1 項所定之投票所，  
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設置、編號，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，並  
分別載入選舉公報」。

(三)依據本會訂定工作程序表規定，應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前公告投(開)票  
所設置地點。

(四)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(開)票所編號、場所名稱、地址  
及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。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
1	寶興宮	嘉義市西區導明里 2 鄰民生南路 55 巷 49 號附 1	導明里 1, 2, 5, 6, 8, 10, 11 鄰

2	嘉義西門教會	嘉義市西區導明里 7 鄰垂楊路 309 號	導明里 3, 4, 7, 9, 12-15 鄰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辦法：

- (一)因投(開)票所的設置係借用，惟因場地出借人常遇臨時偶發狀況無法出借，故得另覓場所，為免因單一偶發情形必須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，建請委員會同意，授權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修正後，再於委員會議提出報告。
- (二)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前公告並刊登於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訂定乙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。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村、里長選舉由各縣市選委會辦理之。
- (二)本案里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：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(即 108 年 5 月 31 日)該選舉區(里)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 20 元所得數額，加上 20 萬元之和。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，有未滿 1 千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 1 千元計算之。
- (三)查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，擬訂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舉行投票。該里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(即 108 年 5 月底)之人口數，導明里為 1,835 人，經依前項標準，導明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22 萬 6 千元整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於發布補選選舉公告載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擬訂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保證金數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」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」。

(二)本會辦理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時，所定之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；本次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之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保證金數額，擬參照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所訂保證金金額，為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
辦法：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公告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時一併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有關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之投票起、止時間訂定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村(里)長選舉，由各該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西區導明里長投票日之投票日起止時間，應由本會訂定之。

(二)本次補選擬定投票日之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討論通過後，於發布補選選舉公告時公告之。

辦法：經委員會通過後，於補選選舉公告載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擬定本市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，援例集中於東、西區各設置單一原住民投開票所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市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，因本市轄區不大、交通便利，而原住民選舉人為數不多。為減少公帑、人力支出及選務錯誤。經委員會同意，

集中於東、西區各設置單一原住民投開票所，供本市原住民選舉人投票，實施成果良好，擬援例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照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303 次委員會議紀錄，謹請公鑒。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本市西區導明里里長劉沛源涉詐欺案件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 9 月 5 日判決確定褫奪公權參年，依法解除職務，所遺任期逾二年以上，該遺缺會自「判決確定之日」起算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規定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七、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及嘉義市東、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(一)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28801 號函辦理。

(二)、本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5 個月。嘉義市東、西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比照本會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八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九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8 年 9 月 18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公告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(一)、本案被連署人計有黃多玉、張幼薇等 8 組人員。
- (二)、徵求連署之期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108 年 11 月 2 日。
- (三)、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、時間及地點：
  - 1. 期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108 年 11 月 2 日。
  - 2. 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  - 3. 地點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。
- (四)、法定連署人數：280,384 人。

十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發布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李奕德遞補議員公告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一、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一份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(一)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336 號函及 108 年 9 月 11 日中選人字第 1083750370 號函辦理。
- (二)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二、檢附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 57 條及第 116 條修正條文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2737 號函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三、檢附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61 條修正條文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0291 號函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四、檢附「公民投票法」第 9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7 條及第 23 條修正條文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3797 號函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五、檢附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 9 條修正條文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01743 號函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六、檢附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 11 條修正條文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01743 號函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七、檢附「立法委員與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5309 函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**參、散會：**下午 4 時 15 分。